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1-079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96,124,9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9%（由于公司还未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总股本按注销之前的4,274,218,048股计算）。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4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0号）核准，公司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6,124,996股，发行价格5.6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98,299,977.60元，扣除发行费用12,108,972.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6,191,005.1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6,124,996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1年1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摘要》（公告编号：2021-010）。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8月4日。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96,124,99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59%。

3、本次解除限售的为9个认购对象，35个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省创业投资基金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定向增发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607,142	71,607,142	71,607,142	1.8973%	1.6753%
2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中顾嘉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714,285	35,714,285	35,714,285	0.9463%	0.835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105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43	17,857,143	17,857,143	0.4731%	0.4178%
		财通基金-浙江来益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佳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1,429	3,571,429	3,571,429	0.0946%	0.0836%
		财通基金-湖州秋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湖州秋成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53,571	3,553,571	3,553,571	0.0942%	0.0831%
		财通基金-杭州钱江新城金融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钱投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669,643	2,669,643	2,669,643	0.0707%	0.0625%
		财通基金-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6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4	1,785,714	1,785,714	0.0473%	0.0418%
		财通基金-陶静怡-财通基金安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4	1,785,714	1,785,714	0.0473%	0.0418%
		财通基金-董卫国-财通基金玉泉9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46,429	946,429	946,429	0.0251%	0.0221%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2,857	892,857	892,857	0.0237%	0.0209%
		财通基金-韩波-财通基金安吉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143	732,143	732,143	0.0194%	0.0171%
		财通基金-山东信托·德善齐家231号家族信托-财通基金玉泉10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7,143	357,143	357,143	0.0095%	0.0084%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7,500	187,500	187,500	0.0050%	0.004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572	178,572	178,572	0.0047%	0.0042%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178,571	0.0047%	0.0042%
		财通基金-融投通达富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深融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178,571	0.0047%	0.0042%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2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178,571	0.0047%	0.0042%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3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178,571	0.0047%	0.0042%
		财通基金-乐瑞宏观配置4号基金-财通基金玉泉乐瑞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178,571	0.0047%	0.00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286	89,286	89,286	0.0024%	0.0021%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9,286	89,286	89,286	0.0024%	0.0021%
4	陈子洲	陈子洲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0.3445%	0.3041%
5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方星辰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0.3180%	0.2808%
6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8,910,714	8,910,714	8,910,714	0.2361%	0.2085%
7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三号私募投资基金）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3号私募基金	7,142,857	7,142,857	7,142,857	0.1893%	0.1671%
8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21,428	2,821,428	2,821,428	0.0748%	0.06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28,572	1,428,572	1,428,572	0.0379%	0.03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28,572	1,428,572	1,428,572	0.0379%	0.03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35,714	535,714	535,714	0.0142%	0.01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57,143	357,143	357,143	0.0095%	0.0084%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90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1	178,571	178,571	0.0047%	0.0042%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	17,857	17,857	0.0005%	0.0004%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857	17,857	17,857	0.0005%	0.0004%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857	17,857	17,857	0.0005%	0.0004%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7,142	5,357,142	5,357,142	0.1419%	0.1253%
合计			196,124,996	196,124,996	196,124,996	5.1966%	4.5886%

三、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1,860,097	0.04		1,860,097	0.0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493,624,387	11.55	-196,124,996	297,499,391	6.9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947,000	0.09		3,947,000	0.09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682,560	0.02		682,560	0.0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114,044	11.70	-196,124,996	303,989,048	7.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774,104,004	88.30	+196,124,996	3,970,229,000	92.89
三、股份总数	4,274,218,048	100.00	0	4,274,218,048	100.00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承诺："自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美锦能源2020年度非公开 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于本 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中信建投作为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4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与杨涛先生签署了《关于龙尚科技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1789.05万元收购杨涛先生持有的控股子公司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尚科技"）7.1562%股权。

因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杨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杨涛，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杨涛先生历任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涛先生持有龙尚科技7.1562%股权。

2、关联关系

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杨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龙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1884469A
注册资本	5,182.9268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9-3号501、502、503室
法定代表人	杨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移动通讯及相关产品、无线通讯用电子模块及相关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的技术研发，软件产品的开发、制作，工业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文化用品设备的出租，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4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389.44	82,756.69
负债总额	132,962.89	81,889.14
净资产	426.55	867.55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营业收入	43,990.29	119,625.33
净利润	-441.00	-2,911.08

四、拟签署的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各方

甲方：杨涛

乙方：深圳日海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向乙方转让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7.1562%的股权（以下简称为"标的股权"）。

3、转让对价及交付

（1）各方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现金1789.05万元。

（2）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各方配合目标公司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按如下进度安排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付款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不晚于2021.8.31	25%	447.2625
2021.9.1-2021.12.31	15%	268.3575
2022.1.1-2022.3.31	15%	268.3575
2022.4.1-2022.6.30	15%	268.3575
2022.7.1-2022.9.30	15%	268.3575
2022.10.1-2022.12.31	15%	268.3575
合计	100%	1789.05

各方同意，在乙方及其母公司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宽裕的情况下，乙方可以提前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在资金紧张的情况下，乙方可以缓发上述股权转让款，暂缓支付的期限不超过3个月。具体以乙方财务状况和资金计划为准。

4、交割日及相关安排

（1）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2）各方同意，全力配合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交割日，甲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并按照乙方的指示行使其有关权利。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不能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且逾期达到60日的，乙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股权转让款，违约方还需向乙方支付转让对价的10%的违约金。

5、违约责任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或不适当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在这种情况下，其他方有权决定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

（1）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及时有效的补救以消除不利影响或后果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全面履行其承诺和义务；

（2）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所有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等间接损失以及因本协议发生的所有费用、对外承担法律责任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

（3）中国法律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各方一致同意，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作出的相关承诺或保证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转让款并不再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金额为违约方拥有的目标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对价。

6、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并按照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各方均应执行。

7、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经乙方母公司董事会批准，各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17年9月7日，日海物联与杨涛、郭云、王焜签署《关于龙尚科技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交割日起36个月内，若甲方仍在目标公司任职，乙方将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增资后的投后估值收购在职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甲方被调整离职，乙方应在甲方被调整离职前，按照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增资后的投后估值收购被调整离职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剩余股份。"

2017年11月，日海物联向龙尚科技增资4,500万元，增资后的投后估值为人民币2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8日、2017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购龙尚科技股权的公告》、《关于对龙尚科技增资暨收购龙尚科技的进展公告》。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公司龙尚科技估值为25,000万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789.05万元。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实现公司战略业务板块的整合与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公司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自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外，公司与杨涛先生未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杨涛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杨涛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是各方基于自愿、平等、公平、合理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审查，公司本次拟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实现公司战略业务板块的整合与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该议案予以认可，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同时，独立董事徐岷波先生认为：投资标的的估值判断不清晰，建议公司在不违反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对投资标的的估值再次审慎确认。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明晰公司组织架构，实现公司战略业务板块的整合与统一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对子公司的决策能力和决策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与风险。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履行了相关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备查文件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6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6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7月26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李翔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子公司龙尚科技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08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的"重大风险提示"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宁颐然"）于2020年6月24日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书》，拟向胡卫林先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4）。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苏州开元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拟通过向胡卫林先生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民生科技33.73%的股份。控股股东南宁颐然与民生科技实际控制人胡卫林先生签订的《收购意向协议书》不再执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1）。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7月27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在协议有效期内，胡卫林先生同意不可撤销的将持有的民生科技1400万股股份（占股份比例33.73%）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2）。

公司与胡卫林先生于2020年9月2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于2020年6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的条款和交易事项继续有效，《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有效期延长至乙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33.73%股份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有序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确认胡卫林先生占用公司资金后定性为以股抵债事项。目前，除以股抵债方案外，胡卫林先生拟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民生科技股权，并将用股权转让款偿还占用资金，目前该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若上述计划得以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终止可能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1-47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1288号泰达时代中心1栋4单元9楼）。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颜广彤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数301,264,0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01,263,3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22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关于与间接控股股东共同为全资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关于续聘二〇二一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301,263,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 股。

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法律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公告编号：2021-08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1年7月28日、7月29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合计持有公司334,716,654股股份（其中，林文昌持有的107,179,326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其中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量为226,744,900股，占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数量的67.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1%；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334,716,654股均已被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该等股份的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未能妥善解决，但公司仍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影响，争取早日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详见公司自2018年11月至今每个月中旬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6、公司大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通过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等违规事项，共计236,565.62万元，并自2018年10月已开始引发了相关的纠纷及诉讼。截至2018年10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未能筹措到能有效解决债务的资金，前述公司控股股东违规事项尚未能解决，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0月16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及上海五天是否应承担责任需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最终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若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及上海五天应承担相关责任，则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运行、经营管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控股股东的违规事项计提坏账损失和或有负债。

（2）鉴于林福椿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已被冻结，且林文昌持有的107,179,326股已被司法拍卖（尚未完成过户），可能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违规行为给公司陡增的巨额债务未能妥善解决，债权人可能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为化解因控股股东违法违规问题，努力寻求各种解决办法，截止目前主要债务仍未得到有效化解，存在债权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公司破产清算的可能。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一、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第二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累计已签约未完工的合同金额（含已完工部分）	2021年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34,790.50	284,692.98	27,846.73
住宅装修	25,290.57	377,736.58	4,157.17
其他装修	0	0	176.67
设计业务	2,561.04	48,889.94	21.28
合计	62,642.11	711,319.50	32,201.85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香港中诺集团平潭产业基地项目，合同金额约4亿元，工期927天，项目已确认部分收入，已收部分款项，尚未结算。截止目前，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目前项目处于停工状态。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向福州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裁决，目前本案尚处于审理阶段，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福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7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大客户美的洗衣机新增产能的需求，为优化区域生产基地布局，增强公司整体产业配套能力，并且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作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到位后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该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 称：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MA4F1HYF9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灿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07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 所：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开发区美的洗衣机以西，复兴大道以南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器材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家用电器配件销售；模具制造；软件开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1、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1-05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已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杨先进	是	7,499,999	8.84%	3.57%	否	2018年3月8日	2021年7月28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先进	84,878,138	40.42%	19,300,000	22.74%	9.19%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杨先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1-061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电建河北雄安智汇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了"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的综合顾问咨询服务，合同金额为16,122,884.23元，服务期限为18个月。武汉大本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将负责"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的综合顾问咨询工作。"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主要包含商业综合体、写字楼、酒店、公寓、底商、经营性文化设施及住宅等业态，建设用地680亩，综合容积率2.7，总建筑面积171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260亿元。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与投标雄安·电建智汇城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号）。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与需要，利用自身商办类物业定位、策划、招商、运营等综合优势，积极参与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雄安项目后续有关写字楼、商业街区、集中商业等业态的招投标事宜，继续推动公司轻资产管理输出业务发展。

上述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4日、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6日、2021年7月12日刊登在指定报刊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前注册资本：7,291.965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注册资本：13,168.737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9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27号、中市协注【2020】SCP569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10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在上述注册额度项下已于2021年2月1日至2日在上述注册额度下使用额度10亿元，发行产品为21招商蛇口SCP001；于2021年3月25日至26日在上述注册额度下使用30亿元，发行产品为21招商蛇口SCP002；于2021年4月26日至27日在上述注册额度下使用15亿元，发行产品为21招商蛇口SCP003；于2021年6月15日在上述注册额度下使用15亿元，发行产品为21招商蛇口SCP004。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8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招商蛇口SCP005
代码	012102766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21年7月29日	兑付日	2022年4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2.7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3家	合规申购金额	34.80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3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8家	有效申购金额	12.20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723 证券简称：一品红 公告编号：2021-114

债券代码：123098 债券简称：一品转债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7月29日，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信息，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2 证券简称：万邦德 公告编号：2021-065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停止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的规划，同意停止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栋铝"）经营业务，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逐步办理清算注销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拟停止子公司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收到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兴栋铝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控股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上海兴栋铝2021年业务已经停止，注销完成后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